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马伟俊：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忠农资经营部诉被告马伟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马伟俊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59780元、逾期付款损失7851.52元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15978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忠农资经营部。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52.63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忠农资经营部已预交），由被告马伟俊负担。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鸿忠农资经营部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652.6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马伟俊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652.63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